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所对应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分配。
-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2,338,512.26元。

母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为1,027,706,371.98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及其他影响515,606,470.54元,202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163,850,115.68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60,998,425股。

3.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1,560,998,425股扣除回购的股份9,159,925股后的1,551,83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63,812,545.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再行分配。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310,367,366.36元(含2024年中期分红46,554,821.36元和本次拟实施的现金分红263,812,545.0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3.36%;2024年度公司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金额为49,903,907.25元,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360,271,273.61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51%。

(二)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所对

应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1. 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0,367,366.36	279,329,931.73	249,758,048.48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2,338,512.26	2,288,678,890.25	2,504,638,792.3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750,217,093.6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63,850,115.6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39,455,346.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71,885,398.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39,455,346.5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表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追溯调整前列示。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

司2024 年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原因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土木工程建筑业属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规模等持续增长，但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利息费用支出较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资金储备及投入。同时，为防范相关风险，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更好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巩固主营业务，培育壮大新型业务，满足日常资金周转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长期价值创造能力等。公司将充分利用未分配利润，提升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公司拟提交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25年中期达到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时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同时，公司将通过扩大业务规模、提

升运营效率等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能力，并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统筹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权益保护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